

##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日盛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日盛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四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974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四檔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下修告知門檻至新臺幣 2 億元，其中，「日盛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下修清算門檻至新臺幣 1 億元，修訂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業經金管會核准，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有關旨揭四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本公司已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sfunds.com.tw>)；有關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sfunds.com.tw>)。
- 四、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 (一)日盛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核准信託契約範本之告知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之規定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第五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清算門檻。

(二)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核准信託契約範本之告知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之規定修訂文字。

(三)日盛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核准信託契約範本之告知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之規定修訂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字。

(四)日盛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核准信託契約範本之告知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之規定修訂文字。